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30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15:00至2015年4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芮勇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7日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247,2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1.98%。其中：

-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288,1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6.16%；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959,1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8260%；
-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48,6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6934%。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第 1-20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4,247,277股。

同意44,247,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现场投票39,288,146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4,247,277股。

同意44,247,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现场投票39,288,146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4,247,277股。

同意44,247,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现场投票39,288,146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4,247,277股。

同意44,247,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现场投票39,288,146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4,247,277股。

同意44,247,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 %;

其中：现场投票39,288,146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4,247,277股。

同意44,247,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现场投票39,288,146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度和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743,636股。

同意9,743,6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4,784,505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关联股东_单建明先生_(持股数_28,732,545 股)，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 5,728,909 股)，_金来富先生_(持股数_42,187 股)，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4,247,277股。

同意44,247,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39,288,146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4,247,277股。

同意44,247,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39,288,146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

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4,247,277股。

同意44,247,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39,288,146股，网络投票4,959,131股。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4,247,277股。

同意44,247,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 %;

其中：现场投票39,288,146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548,631股。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现场投票1,589,500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548,631股。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其中：现场投票1,589,500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548,631股。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现场投票1,589,500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548,631股。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现场投票1,589,500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548,631股。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现场投票1,589,500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548,631股。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现场投票1,589,500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548,631股。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现场投票1,589,500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9. 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548,631股。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现场投票1,589,500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548,631股。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其中：现场投票1,589,500股，网络投票 4,959,131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548,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